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68-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168-4 号

致：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创意信息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创意信息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6]AN168-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6]AN168-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6]AN168-3号）（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创意信息下发《关于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广湘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2号），核准本次重组。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意信息实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经查验，创意信息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同意创意信息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决定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创意信息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查验，2016年5月30日，创意信息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三）经查验，2016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广湘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2号），核准创意信息向杜广湘发行14,469,215股股份、向杜玉甫发行2,366,149股股份、向叶名发行1,941,049股股份、向陈雄文发行254,149股股份、向张文胜发行169,43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创意信息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创意信息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

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创意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创意信息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邦讯信息100%股权。

（二）经查验并根据标的公司邦讯信息的最新营业执照、变更通知书以及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创意信息名下；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邦讯信息已就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创意信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创意信息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创意信息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四、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创意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履行以下事项：

（一）创意信息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

份，并就其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股份限售等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创意信息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调整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三）创意信息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事宜尚待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创意信息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创意信息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

（三）创意信息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四）本次重组现阶段已实施事项，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创意信息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其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限售等手续，

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创意信息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创意信息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事宜尚待实施。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冠

唐 诗

2016 年 10 月 17 日